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〇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七七三一六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八一六三
傳眞機號碼：八九八八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號
印刷者：華實有限公司
地址：順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司法改革成果初現

晉升一審庭長二審法官

人審會依初選複選結果遴任

二審法官名單揭曉

【本刊訊】司法院爲求革新司法，積極推動法官自治，使法官人事作業民主化，對於符合調任庭長或調任高等法院法官資格的各地方法院法官，在十一月下旬試辦票選，已經順利完成，初選與複選的入選名單並已產生，依照規定，要提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予以遴任。因爲這次的入選名單，是首度經由票選產生，與已往大不相同，照入選人員㈠已經擔任法官或庭長的在職年資長短，㈡司法官訓練所期別先後，㈢最近五年考績，㈣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成績名次等四項情形，並考量特殊風評，依序評比，然後審酌其調任工作或調動工作地區的意願，予以遴任爲某一適當地區的庭長或高等法院法官。以上各該評比項目及順序，兼顧了法官們的工作績效和司法倫理，甚爲公平合理。該次會議是由司法院施院長委請呂副院長主持，出席委員中，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占十位，當然委員連同會議主席呂副院長在內亦爲十位（但主席不參與表決，實際參與表決者九位）。與會人員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完成了第一批二審法官的遴任名單如下：

一、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葉源龍、葉勝利、鄭雅萍、劉令祺、洪昌宏、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楊貴森、韓金秀、蕭仰歸、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法官兼庭長楊豐卿、吳麗女、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湯美玉、宜蘭地院法官兼庭長許文章、基隆地院法官兼庭長蔡炯燉等十三員，均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二、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慶煙、蔣志明、林春榮、雲林地院法官兼庭長伍忠勇等四員，均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三、嘉義地院法官兼庭長王惠一、澎湖地院法官兼庭長張世展等二員，均調派爲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四、以原職調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事之臺南地院法官曾玉英調派爲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聞一審庭長之遴任預定本月九日進行審議。

施院長一行蒞臺灣高等法院視察

期勉同仁瞭解社會脈動

座談改革同仁發言熱烈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偕同呂副院長有文、朱秘書長石炎、刑事廳黃廳長武次、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人事處郭處長仁和、鄭會計長東平、及秘書處謝處長其松等一行，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視察，柴院長啓宸率各單位主管熱烈歡迎。

施院長一行先由柴院長引導巡視各辦公室、法庭，親切地慰勉同仁，隨後在大禮堂舉行座談會，庭長、法官及各單位主管等九十餘人參加。柴院長致詞歡迎施院長暨各級長官蒞臨巡視，並推崇施院長的高見。施院長則首先對同仁終年的辛勞與奉獻表示誠摯的感謝，其次是希望聽取同仁對司法改革之努力。施院長指出，一般社會大衆認爲法官不太與外界接觸，但是司法制度、法官培訓及養成，㈡庭長票選、任期制及分案量化，㈢考績制度等問題發言熱烈。

施院長對於同仁所提出的意見均一一筆記，結論時詳予解答；並期勉同仁應具有無上的使命感，將生命的光輝奉獻給司法。目前司法改革雖有阻力，但若方向正確，方法可行，要請大家支持；若有錯誤失當處，亦須大家批評指教。希望在大多數同仁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才進行改革，讓司法界能在和諧融洽中更加進步。座談會歷時三時二十分圓滿結束。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仲裁契約爲仲裁人之職權依據

仲裁人不得踰權作成仲裁判斷

【本刊訊】上訴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鼎佑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重上字第二九八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一二六五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理由以：查上訴人主張：兩造因承攬高雄縣永安液化天然氣港池及航道清理浚挖工程契約糾紛，約由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該協會仲裁人蘇錦江、李復甸、李念祖竟依工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四款、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求仲裁人逕以衡平法則排除民法第五百零八條，及兩造對於施工期間包含因颱風引起之回淤不另計價之約定，該仲裁判斷書不附理由，違背經驗法則、仲裁契約、法律之規定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

司改會第三次會議

小組召集人報告研究順序及進度

部份議題已獲初步結論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次會議，於十二月一日下午假三樓會議室召開，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出席委員增加首次參加之立法院代表謝啓大委員，韋孝慈委員則因病缺席。立法院推派之立法委員代表共三位，另兩位委員代表曾振農、蘇煥智未出席。

施院長於致詞中表示，司法改革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分設四個研究小組，各組委員已分別召開多次會議，針對「大法官功能與司法院定位」、「改進訴訟制度」、「維護司法獨立」、「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養成」四個方向進行研究，目前各組均已擬定研究議題進入逐題討論階段，部分議題已獲共識，有了初步結論，可提委員會審議。會中並由司法院人事處報告該院依「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行要點」規定，試辦一審法院庭長及二審法院法官遴選投票情形。而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召集人亦在會中分別說明各小組研究議題之進度及順序。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所準據，該會於十二月六日舉行的八十三年第五次會議中，決定了依據入選名單遴任的取捨順序，今後將要按照入選人員㈠已經擔任法官或庭長的在職年資長短，㈡司法官訓練所期別先後，㈢最近五年考績，㈣司法官訓練所結業成績名次等四項情形，並考量特殊風評，依序評比，然後審酌其調任工作或調動工作地區的意願，予以遴任爲某一適當地區的庭長或高等法院法官。以上各該評比項目及順序，兼顧了法官們的工作績效和司法倫理，甚爲公平合理。該次會議是由司法院施院長委請呂副院長主持，出席委員中，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占十位，當然委員連同會議主席呂副院長在內亦爲十位（但主席不參與表決，實際參與表決者九位）。與會人員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完成了第一批二審法官的遴任名單如下：

一、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葉源龍、葉勝利、鄭雅萍、劉令祺、洪昌宏、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楊貴森、韓金秀、蕭仰歸、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法官兼庭長楊豐卿、吳麗女、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湯美玉、宜蘭地院法官兼庭長許文章、基隆地院法官兼庭長蔡炯燉等十三員，均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二、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慶煙、蔣志明、林春榮、雲林地院法官兼庭長伍忠勇等四員，均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三、嘉義地院法官兼庭長王惠一、澎湖地院法官兼庭長張世展等二員，均調派爲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四、以原職調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事之臺南地院法官曾玉英調派爲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聞一審庭長之遴任預定本月九日進行審議。



司法改革之根本在法官

惟吾人亦要明確指出：司法改革之根本仍在於法官本身。司法院院長曾一再指出司法改革最主要目標就是要建立司法公信力，揭櫫貫徹審判獨立精神、改進訴訟制度、提升裁判品質、建立司法民主化。

司法改革，劍及履及，於司法院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遴聘各界代表爲委員，積極推動革新。施院長曾一再指出司法改革最則徒有制度之革新，仍有一少數害羣之馬根除絕跡，則配合制度的改進，司法革新必能顯現功效，司法公信力之建立，亦將指日可待。

須堅持廉潔、公正之節操，一再勉勵、期盼的：要堅持良好的操守，認眞辦案，公正裁判。大家互相惕勵策勉，迫使刑畸輕畸重，認事採證違背常情常理而偏離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裁判無從令人折服而昭公信，則欲求司法公信力之建立，豈非緣木求魚？

因此，吾人願在此鄭重呼籲所有法官，均應呼應施院長所態度辦案，判決草率偏頗；量工作嚴謹，故要發揮更大的功能。

接著與會人員自由發言，分別就㈠司法院之定位；㈡司法官之自治與評鑑制度，㈢庭長票選及分案量化，㈣考績制度等問題，發表意見。

施院長對於同仁所提出的意見均一一筆記，結論時詳予解答；並期勉同仁應具有無上的使命感，將生命的光輝奉獻給司法。目前司法改革雖有阻力，但若方向正確，方法可行，要請大家支持；若有錯誤失當處，亦須大家批評指教。希望在大多數同仁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才進行改革，讓司法界能在和諧融洽中更加進步。座談會歷時三時二十分圓滿結束。

朱秘書長首次主持

司法院第155次業務會報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五五次業務會報由秘書長朱石炎主持，各廳處會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出席，會中決議簽奉施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1.各業務廳兼任科長之法官最近有部分出缺，今後補缺時，宜儘可能減少調法官辦事之人數。2.分層負責明細表正在研究修正中，請各單位立即徹底檢討現行項目，儘量求取合理，一俟修正完成後，就應確實執行。3.司法官在職訓練仍宜繼續加強辦理，有關經費請各業務廳斟酌實際狀況，儘量力求撙節。4.各辦公室耗電量節節升高，文具紙張使用有浪費情形，希能節約用電，珍惜公物。5.公證人高等考試日前已放榜；希及早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連繫，請該局辦理基礎訓練，儘量集中於兩梯次內辦完，以便本院後續作業。6.公文與水準，尤其關於公文程式上之各種要求，應儘量注意。7.關於本院員工薪俸之發放，目前是由中國農民銀行負責辦理劃帳發薪業務，同仁反應，在使用上有不便之處，能否洽請該行加強服務或者考慮改換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請研究。8.目前全省各法院正進行中之大小工程，包括簡易庭等，應依工程列管彙總資料，隨時瞭解進行之情形。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八五巷十六號
全書三百五十頁（精裝）
定價：新台幣四〇〇元

*保成叢書
・年度、資料
・編排、索引
・內容、相關
*全套書籍
保成文化
台北市館前
服務專線
劃撥帳號
金
林
保成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彙編（八十三年十一月再刷）全書五五四頁・定價三〇〇元
▲法院座談會強執、破產整編（八十三年十一月再刷）全書四四二頁・定價二三〇元
姓、拋棄繼承、特留分扣減權與維序回復請求權之性質，乃至民法第一〇八九條規定之本質均有深入之探討。各篇論文雖自成一章，但整體上呈現作者一貫之法學方法論。